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2)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5.00-10.00元(含5.00元及10.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00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6022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474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其中限售股3,000,000股,无限售股0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公司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8001019001001769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账号为38001019001001769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8年7月3日销户,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用途为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 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 000, 000. 00
减: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 968, 800. 0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1, 041. 64
其中: 支付场地租赁费	81, 041. 64
销户转出账户金额	39. 05
加: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9, 880. 7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 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福华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 5、获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福华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 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 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 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